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鑑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後對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
- 條款** :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第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合資格參與者** :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行使價** :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或(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 計劃限額** :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就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表現目標** :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 施加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或條件。
- 退扣機制** : 本公司已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設立退扣機制, 供本公司收回或保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倘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原因被終止僱用, 則本公司可收回授予其購股權中產生的收益: (i) 彼屢次或嚴重失職, 或(ii) 彼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承擔責任, 或(iii) 彼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根據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 且不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罪行除外), 或(iv) (如果董事會決定) 出於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原因。
- 歸屬期** :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較短歸屬期須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批准, 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其項下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最多1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 data-bbox="683 477 970 510">(a) 僱員參與者；</p> <p data-bbox="683 566 1091 600">(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p> <p data-bbox="683 656 970 689">(c) 服務提供者，</p> <p data-bbox="683 745 1441 965">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公司)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情況下自聯交所取得豁免)</p>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如尚未行使)的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提議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